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內幕消息

#### 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h Tser Puan及Wong Kai Ming(「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affles Early Learning Centre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其中80%(「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幼兒園。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兼採上述兩種方式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支付代價。代價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在互相達成協議下釐定。

#### 盡職審查及正式協議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於三個月(「審查期間」)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各方面。

本公司須於審查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會否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各方應以真誠態度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協議的條款，並於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當日起計2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 **獨家期**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建議收購事項(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及保密性的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屆滿；或(i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就終止諒解備忘錄向對方發出不少於7日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終止。

###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刊載。